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北京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到会监事5名。全体监事推举李晓慧外部监事主持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<北京银行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.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.在本次监事会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按照 2024 年度审计后的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计 25.19 亿元；

2.根据《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51.23 亿元；

3.本行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0.2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11.43 亿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42.29 亿元（含税）。叠加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，2024 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0.32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67.66 亿元（含税），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.01%，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6.19%；

4.2024 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上述分配方案执行后，结余未分配利润按照监管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有关要求，留做补充资本，并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七、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